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2 号）
资产评估相关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出具了本核查意见。现对《问询函》中涉及资产评估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反馈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法评估值为 28,970.71 万元，增值率为 152.75%；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015.73 万元，增值率为 22.41%。本次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你公司通过控制的海容基金在 2021 年 5 月、7 月向标的公司分别增资 1000 万元、8600 万元，投后标的公司估值分别为 1 亿元、2.03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及评估惯例，说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远小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情况下，选取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在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同时，本次交易不以评估结果作价，而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的原因；

1005

(2) 对比分析市场法下标的公司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所处阶段、成长性、经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二者是否具有可比性及可比公司的完整筛选过程及其合理性；

(3) 说明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中各指标比较修正的具体选取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修正比率的合理性，选取 42.17% 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依据，补充披露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详细计算过程；

(4) 逐一说明对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及前两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三次增资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及评估惯例，说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远小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情况下，选取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在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同时，本次交易不以评估结果作价，而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的原因。

(一) 本次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选取了合适的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1)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2)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3)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过专业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专业人员能够比较容易识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各项表内及表外资产、负债，且在评估程序上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调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

因此，本次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上市公司数量、质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已逐步完善和成熟，资本市场上与标的公司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其业务及经营模式等可比性较好。本次在可比公司的可比性、数量，以及可比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上，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需要。

因此，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标的公司近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逐步恢复阶段，其经营情况逐步趋于稳定，未来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其现金流能够根据其规模、市场需求情况等进行分析预测。

因此，本次也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标的公司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市场法则是根据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并进行适当修正后得到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受可比公司流通股股价波动影响较大。收益法是将标的公司未来预期收益，采用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

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于未来收益、折现率的敏感性较大。

本次考虑标的公司近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逐步恢复阶段，未来收益预测受假设条件的限制明显增多，未来收益预测中各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相对要差，从而可能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综合三种基本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本次我们选取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两种评估方法差异及选取市场法的合理性

本次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12,015.73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结果为 28,970.71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6,954.98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并进行合理修正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因而得到了不同的评估结果。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上市公司数量、质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已逐步完善和成熟，可比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来源充分、可靠。可比公司流通股股价综合反应了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可比公司以及行业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既体现了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通过资产价值比率），又体现了未来收益获取的能力及所承担的风险（通过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本次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对比可比公司资产价值比率等参数进行合理修正后得到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综合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于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合理定价水平。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客观、合理的体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近几年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我们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扩大至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行业，通过查询公开市场资料，该行业近几年收购行为中没有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交易案例，但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交易案例相对较多，在收益法评估结果大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情况下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案例情况主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时间	标的企业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 选取方法
1	可立克	2022/6	海光电子	2,268.53	12,174.31	17,256.97	收益法
2	科森科技	2021/4	鑫科森电子	-3,204.72	-3,092.46	5,050.00	收益法
3	利通电子	2021/5	金宁微波	5,354.23	5,496.51	8,522.81	收益法
4	歌尔股份	2022/4	歌尔光学	56,082.28	80,097.43	126,585.00	收益法
5	春兴精工	2020/6	深圳华信科及 WS	3,910.48	21,130.77	117,522.00	收益法
6	瑞玛精密	2022/5	广州信征	7,039.47	10,318.07	27,000.00	收益法
7	瑞玛精密	2020/9	新凯精密	15,961.34	24,947.05	35,300.00	收益法
8	英唐智控	2020/4	联合创泰	27,171.79	27,617.71	147,972.00	收益法
9	智动力	2020/6	广东阿特斯	10,555.15	16,964.94	70,242.00	收益法
10	精研科技	2021/12	瑞点精密	2,419.78	7,173.30	22,500.00	收益法
11	协创数据	2021/7	思华信息	3,580.74	9,802.10	36,069.83	收益法

（四）评估行业惯例情况

通过查询公开市场资料，近几年涉及股权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交易案例相对较少，在市场法评估结果大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情况下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结果，案例情况主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时间	标的企业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结论 选取方法
1	国金证券	2022/3	国金基金	23,576.61	27,582.58	42,678.53	市场法
2	海尔智家	2022/2	塔波尔机器人	5,560.27	6,932.11	12,500.00	市场法
3	海尔智家	2022/4	海模智云	84,909.90	103,234.64	110,800.00	市场法
4	振华科技	2022/4	奥罗拉电子	134.47	392.29	7,072.30	市场法
5	国民技术	2021/7	国民技术	159,027.85	166,995.32	444,300.00	市场法
6	紫光股份	2020/12	紫光云技术	74,227.39	126,358.11	409,000.00	市场法
7	山鹰纸业	2020/4	山鹰租赁	52,013.39	52,032.20	54,600.00	市场法
8	天健集团	2020/1	苏商建设	-3,885.10	-3,885.10	2,977.39	市场法

序号	公司简称	时间	标的企业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市场法评估值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9	华创阳安	2019/9	华创证券	1,069,175.10	1,114,390.33	2,246,893.31	市场法
10	三一重工	2019/12	三一汽车金融	290,947.86	291,088.21	461,704.16	市场法
11	仁和药业	2019/6	仁和药房网	4,547.06	9,730.51	45,800.00	市场法
12	宝莱特	2019/6	宝瑞医疗	3,459.09	3,615.70	16,986.56	市场法
13	爱仕达	2019/3	钱江机器人	4,582.21	5,087.14	35,237.31	市场法
14	诚志股份	2019/4	汉萌制药	3,318.79	6,261.14	53,870.00	市场法
15	兆易创新	2019/3	上海思立微	15,308.73	21,410.96	216,750.91	市场法

（五）本次交易未以评估结果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铂泰电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462.38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70.71 万元，增值额为 17,508.33 万元，增值率为 152.75%。

本次交易的增资主体长沙荟金为标的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经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选取了资产评估方法，并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分析，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的选取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基本定价方式，符合评估行业惯例，评估结论客观、合理体现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对比分析市场法下标的公司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所处阶段、成长性、经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二者是否具有可比性及可比公司的完整筛选过程及其合理性

（一）可比公司的筛选过程

1、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初步筛选

可比公司应该和标的公司在相同或相似的行业。首先根据行业划分的行业分类进行搜索，然后再进行行业细分，寻找最为相似的可比公司。

通过 wind 终端导出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行业的上市公司共计 78 家（剔除 ST 股上市公司后），再逐家分析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应用领域。设定首次筛选标准：（1）至评估基准日上市时间（年）-选择一年以上；（2）基准日前近期没有停牌、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价格无异动波动；（3）收入、利润结构（按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类似。

经首次筛选剔除后，主营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好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 5 家：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主营构成（按产品排名第一）
1	002475.SZ	立讯精密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消费性电子	消费性电子 87.46%
2	002600.SZ	领益智造	基础材料、精密零组件、核心器件与模组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72.96%
3	002782.SZ	可立克	磁性元件类产品、开关电源类产品	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 94.64%
4	002993.SZ	奥海科技	充电器、移动电源	充电器 92.17%
5	300870.SZ	欧陆通	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	电源适配器 70.16%

3、二次筛选

在第一次筛选出的上市公司基础上进行再次筛选，筛选标准如下：（1）经营模式类似；（2）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类似；（3）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风险类似。上述 5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总市值情况简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总市值	备注
1	002475.SZ	立讯精密	12,057,209.82	15,394,609.78	34,790,908.00	
2	002600.SZ	领益智造	3,554,665.14	3,038,449.42	5,204,339.91	
3	002782.SZ	可立克	207,520.23	164,892.17	852,097.40	
4	002993.SZ	奥海科技	505,906.98	424,527.57	925,587.52	
5	300870.SZ	欧陆通	367,425.57	257,194.80	694,333.20	

上述 5 家上市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基本类似、经营均处于成熟阶段，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但立讯精密、领益智造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规模上相

比另 3 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明显要大很多，可比性相对要差，因此将立讯精密、领益智造予以剔除。

4、T 检验

在上述筛选的基础上最后进行 T 检验。

T 检验的过程即为将原始 beta 值/beta 值的标准偏差，如所得值大于 2 即视为检验通过，其中原始 beta、beta 值标准偏差均根据 wind 金融终端软件输出得到。经检验，上述 3 家上市公司的原始 Beta/Beta 标准偏差均大于 2，T 检验通过。

5、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

通过上述多次筛选、T 检验等过程，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所属细分行业
1	002782.SZ	可立克	2015-12-22	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
2	002993.SZ	奥海科技	2020-08-17	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
3	300870.SZ	欧陆通	2020-08-24	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

（二）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分析及其合理性

1、业务结构

（1）标的公司

主要从事电源适配器、连接器等电子配件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主营产品为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配件。2021 年度电源适配器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2.31%。

（2）奥海科技

奥海科技以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为支点，建立并拓展品牌，做应用端的能源交换、高效充储、集中供给的头部企业。奥海科技电源供应产品主要包括充电器（有线充电器和无线充电器）、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源、数据电源、储能电源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人工智能设备等领域。2021 年度充电器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2.17%。

（3）欧陆通

欧陆通专注于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通讯电源和动力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网络通信、智能家居、新型消费电子设备等众多领域。2021 年度电源适配器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16%。

（4）可立克

可立克是磁性元件和电源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 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等领域。2021 年度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4.64%。

2、经营模式

（1）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厂商，目前采用大客户定制直接对口销售模式。

品牌客户按照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标的公司的设计、研发、生产、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全面考核后，成为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设计、测试及试产，成为该项目产品的正式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合同并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项目产品量产期间，品牌客户向标的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标的公司按照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品牌客户订单要求的地点。品牌客户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

（2）可立克

可立克生产的产品以定制为主，销售与订单紧密结合，销售行为一般发生在

产品制造之前。可立克在进行客户开拓时，首先会对客户的规模、付款状况、信誉情况等进行初步调查，经评估符合要求的，由客户提出书面样品/报价申请，通过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初步估价并报送客户，若客户可以接受初步估价，则依据客户要求和产品条件安排样品制作。样品制作完成后，正式报价单经批准后，转至客户正式确认。

（3）奥海科技

奥海科技生产模式主要采取 ODM 模式，由客户提出产品需求，根据需求组织产品的设计研发，通过客户评审和相关认证后，由客户下达产品采购订单，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产品生产。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厂商，销售模式是直销，主要分为品牌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和品牌客户指定方案公司下达订单两种方式。

（4）欧陆通

欧陆通生产模式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即根据订单安排生产。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直接销售是指向终端品牌商直接销售和向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直接销售；贸易商销售是指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贸易商客户在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交易。

3、企业所处阶段及成长性

从经营发展阶段来看，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一直未发生变化，产品制造技术已处于成熟阶段；其主要客户均已开展了多年的长期合作，2021 年虽然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目前该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其经营业务处于逐步恢复中，收入规模也在逐步增长。

可比上市公司均已经成立多年，其产品及其制造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从财务数据来看，可比公司近几年的收入规模也处于稳步增长中。可比公司近几年收入规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可立克	110,947.27	127,989.07	164,892.17
奥海科技	231,601.59	294,520.29	424,527.57
欧陆通	131,258.00	208,347.32	257,194.80

4、经营及财务风险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其面临的市场风险是相同的。但从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来看，各公司具体的经营及财务风险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指标和资产负债率上。

(1) 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主要体现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上，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备注
1	002782.SZ	可立克	207,520.23	164,892.17	
2	002993.SZ	奥海科技	505,906.98	424,527.57	
3	300870.SZ	欧陆通	367,425.57	257,194.80	
4		标的公司	65,723.30	75,940.24	

从上表看，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异。

(2) 盈利能力指标和资产负债率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收入规模下降，出现亏损，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为负数，销售净利率为-5.61%；可比公司可立克、奥海科技、欧陆通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为正数，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54%、7.41%、3.78%。

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可立克、奥海科技、欧陆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8%、44.26%、71.37%、74.14%。

考虑到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及财务风险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评估针对该类差异进行了修正，修正指标包括了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规模指标、成长能力方面，使得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筛选过程客观、合理，通过筛选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及结构、经营模式、企业所处阶段及成长性上均具有可比性。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其面临的市场风险是相同的，但在具体经营及财务风险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评估针对该类差异进行了修正，修正指标包括了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规模指标、成长能力方面，使得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三、说明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中各指标比较修正的具体选取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修正比率的合理性，选取 **42.17%** 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依据，补充披露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详细计算过程。

（一）各指标比较修正的选取依据

本次评估参考《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反映企业经营绩效情况的指标主要包括企业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等四个方面。同时，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增加了对经营规模指标差异的修正。

（二）各指标修正计算过程及修正比率的合理性

选取能够体现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规模指标、成长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因素，计算得出各公司相应指标数据。根据各项财务指标，将各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以标的公司为 100，进行打分。

再以各项能力下各子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能力得分，将该分值与标的公司对比，得出各项能力的调整系数。

各指标修正系数=目标公司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修正系数=各能力指标修正系数相乘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财务报表计算指标值

根据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计算各指标值。

项目	标的公司	可立克	奥海科技	欧陆通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4.77	13.26	49.11	15.96
总资产报酬率（%）	-5.51	7.68	12.59	5.40
销售净利率（%）	-5.61	4.54	7.41	3.7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0.78	44.26	71.37	74.14
流动比率	0.97	1.69	0.97	0.75
速动比率	0.62	1.11	0.70	0.50
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次）	6.50	5.54	6.82	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3.91	3.75	3.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2	1.61	1.51	1.23
规模指标				
总资产（亿元）	5.79	12.26	34.02	27.6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亿元）	0.53	6.83	9.72	7.16
营业收入（亿元）	7.59	16.49	42.45	25.72
成长能力指标				
核心利润增长率（%）	-148.48	-33.68	-4.48	-48.60
股东权益增长率（%）	-89.80	53.49	217.10	42.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00	28.83	44.14	23.45

2、各项指标值打分

根据上述各项财务指标值，确定各项财务指标值的最大值、最小值和步距值，

再对标的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值的差异进行打分：

步距值=（财务指标值最大值-财务指标值最小值）/5

各指标打分值=100+（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值-标的公司财务指标值）/步距值

各财务指标打分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可立克	奥海科技	欧陆通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2	105	102
总资产报酬率	100	104	105	103
销售净利率	100	104	105	10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105	102	102
流动比率	100	104	100	99
速动比率	100	104	101	99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标的公司	可立克	奥海科技	欧陆通
存货周转率	100	96	101	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5	104	103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5	104	101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00	101	105	10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	103	105	104
营业收入	100	101	105	103
成长能力指标				
核心利润增长率	100	104	105	103
股东权益增长率	100	102	105	1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4	105	104

3、修正系数的确定

以各项能力下各子项得分的几何平均值作为该项能力得分，将该分值与标的公司对比，得出各项能力的调整系数。

各指标修正系数=目标公司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修正系数=各能力指标修正系数相乘

系数修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立克	奥海科技	欧陆通
盈利能力指标	0.9678	0.9524	0.9709
偿债能力指标	0.9585	0.9902	1.0002
营运能力指标	0.9821	0.9711	1.0009
规模指标	0.9837	0.9524	0.9647
成长能力指标	0.9678	0.9524	0.9709
修正系数	0.8674	0.8306	0.9104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各项修正指标的确定依据充分，计算过程合理，修正系数综合体现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差异情况。

（三）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确定依据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非流动性折扣计算方法主要参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作者：赵立新、刘萍）中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基本思路：收集、分析、计算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市盈率，然后与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时，评估机构自全国各产权交易所搜集了近三年的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涉及计算机、设备、仪表、器械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并购案例 204 个：

序号	产权交易所	案例数量	备注
1	北京产权交易所	70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26	
3	江苏产权交易所	16	
4	天津产权交易所	11	
5	深圳产权交易所	6	
6	重庆产权交易所	5	
7	湖南产权交易所	5	
8	新疆产权交易所	5	
9	广州产权交易所	5	
10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	5	
11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5	
12	沈阳产权交易所	5	
13	其他 14 个产权交易所	40	
	合计	204	

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市盈率的计算以标的交易价值为权重计算平均市盈率指标值，上市公司市盈率以市值为权重计算平均市盈率指标值，最终计算得出计算机、设备、仪表、器械制造业非流动折扣比例，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		上市公司市盈率		非流动性折扣
		样本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计算机、设备、仪表、器械制造业	204	30.91	796	53.45	42.17%

（四）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计算过程

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主要如下：

1、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主要是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之外的货币资金，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根据标的公司付现成本、现金周转天数确定，经计算为 4,259.68 万元。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为 6,177.02 万元，溢余货币资金为 1,917.3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1,917.34 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有应收呆滞物料补偿款等 107.14 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107.14 万元。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有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增值税 158.16 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158.16 万元。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科目中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主要包括：待报废及可预见未来无订单资产，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29,017.09 万元、净值 17,984.12 万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基础法中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305.96 万元；存放于越南的固定资产，该部分资产暂未使用，属于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原值 80.00 万元、账面净值 72.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6.21 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中属于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评估值合计 382.17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5,543.89 万元，均属于非经营性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5,543.89 万元。

6、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科目中计提应付利息 8.80 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8.80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487.01 万元，主要是股权收购款、往来款等，均属于非经营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1,487.01 万元。

8、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科目中计提应付利息 36.31 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负债，采用资产

基础法中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36.31 万元。

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142.71 万元，均为计提已下单未到货的订单预计损失，为溢余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142.71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净额为 6,433.87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溢余（非经营）资产		7,798.52	8,108.70	
1	货币资金	最低现金保有量外	1,917.34	1,917.34	
2	其他应收款	呆滞物料补偿款等	107.14	107.14	
3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	158.16	158.16	
4	固定资产	存放于越南的未使用资产、待报废及可预见未来无订单资产	72.00	382.1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3.89	5,543.89	
二	溢余（非经营）负债		1,674.82	1,674.82	
1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8.80	8.80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487.01	1,487.01	
3	长期应付款	应付利息	36.31	36.31	
4	预计负债	计提已下单未到货的订单预计损失	142.71	142.71	
三	溢余（非经营）净额		6,123.70	6,433.87	

综上所述，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各项修正指标的确定依据充分，计算过程客观合理，修正结果综合体现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差异情况。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计算从评估行业的理论研究出发，根据市场实际股权交易情况、收集了近几年足够多的样本交易案例，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计算结果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四、逐一说明对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及前两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三次增资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及前两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入股形式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2021 年 5	海容基金出	看好铂泰电子的未来发展，铂泰电子成	13.33 元/	根据估	公允

时间及事项	入股形式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月，增资至 750 万元	资 1,000 万元认缴 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功获得 MFi 授权，MFi 授权是技术与质量实力的一种标志。海容基金基于对铂泰电子未来发展的预期与公司和股东协商，同意按投前估值 9,000 万、投后估值 1 亿元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	单位注册资本	值协商定价	
2021 年 7 月，增资至 1,300 万元	海容基金出资 8,600 万元认缴 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主要是为铂泰电子并购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提供资金，考虑到铂泰电子半年来的发展以及并购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后的预期，在第一轮融资完成后的估值基础上适当溢价，同意按投前估值为 1.17 亿元，投后估值 2.03 亿元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	15.63 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估值协商定价	公允
本次增资	由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 股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 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公允

第一次增资的估值是投前估值 9,000 万、投后估值 1 亿元，早在铂泰电子成立初期，即 2020 年底，海容基金已经与铂泰电子股东协商确定了本次融资的金额、估值水平等。基于铂泰电子成功获得 MFi 授权，考虑到铂泰电子未来发展的预期，增资价格为 13.33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第二次增资的估值是投前估值为 1.17 亿元，投后估值 2.03 亿元，本次增资是为了给铂泰电子并购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提供资金，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在电源行业有着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是全球消费电子充电器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考虑到铂泰电子并购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后的发展预期，增资价格为 15.63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的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相当于增资前铂泰电子估值为 12,012.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与第一次增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两次融资谈判的时间较长，时间间隔为半年，同时考虑到铂泰电子半年的发展以及并购罗定雅达和深圳

雅达后的发展预期，因此在第一轮融资完成后的估值基础上适当溢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对应估值与前两次增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增资主体长沙荟金为标的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经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师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查询近几年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行业相关收购案例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首先查询资产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案例，再查询资产评估报告中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案例；

2、查询近几年涉及股权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交易案例；

3、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

（二）核查意见

1、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选取了资产评估方法，并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分析，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的选取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基本定价方式，符合评估行业惯例，评估结论客观、合理体现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可比上市公司的筛选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筛选过程客观、合理，通过筛选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及结构、经营模式、企业所处阶段及成长性上均具有可比性。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其面临的市场风险是相同的，但在具体经营及财务风险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评估针对该类差异进行了修正，修正指标包括了盈

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规模指标、成长能力方面，使得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更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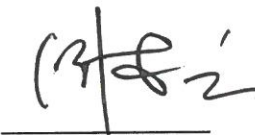
3、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各项修正指标的确定依据充分，计算过程客观合理，修正结果综合体现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差异情况。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计算从评估行业的理论研究出发，根据市场实际股权交易情况、收集了近几年足够多的样本交易案例，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计算结果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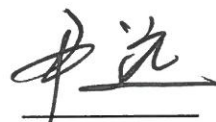
4、本次增资对应估值与前两次增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增资主体长沙荟金为标的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经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2 号）资产评估相关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之公司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字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成 本 云


尹 远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